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黃大建

債　務　人　信安藥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蔡妙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盧盈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79,7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503,39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6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80,28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622,60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983計算之

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